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 2021-006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担保情况：

币种：人民币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已审议的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已提供担保余额（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330,500	27,000	285,000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 限公司	111,700	2,000	83,700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 限公司	21,500	2,000	18,000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 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109,000	15,000	49,697.639 307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 限公司	23,500	2,000	20,000
	山西瑞茂通供应链有 限公司	16,500	2,000	0

	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77,000	30,000	47,000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74,500	18,000	55,000
	浙江自贸区瑞茂通供 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500	2,000	0

反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已审议的反担 保额度(万元)	本次反担保金 额(万元)	已提供反担保余额 (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煤业股份 有限公司	196,000	49,000	147,000

注：“已提供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上述表格中除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煤业”）外，其余各被担保方均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是否有其他担保方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否

3、是否有公司为其他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是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嘉瑞”）、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辉”）、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晋和”）、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瑞茂通”）、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那曲瑞昌”）、山西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瑞茂通”）、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茂通”)、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卓瑞”)和浙江自贸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自贸区瑞茂通”)同北京云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云成”)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北京云成签署了《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RMT-YCJF-202101001,公司在合计 10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上述 9 家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各被担保人的被担保额度划分详见“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的参股公司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或“陕西陕煤”)拟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和平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鼓楼支行各申请续授信额度 5 亿元,共计 10 亿元,陕西煤业作为合资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支持合资公司业务发展,该授信额度由陕西煤业提供全额担保,担保总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1 年,在担保期限内,合资公司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瑞茂通作为合资公司的持股 49%的股东,应根据其持股比例在 4.9 亿元的额度内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因此,瑞茂通同意将以其持有的合资公司 49%的股权为陕西煤业在 4.9 亿元的担保额度内提供质押反担保,反担保范围为担保协议履行的不超过 4.9 亿元部分的保证责任。近日,公司与陕西煤业签署了《股权质押反担保协议》,公司在不超过 4.9 亿元担保额度范围内,为陕西煤业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

(二) 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全资、参股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需要,确保 2020 年业务经营稳步运行,公司结合 2019 年度实际对外担保情况,制定了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总额为 149.36 亿元(本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现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担保),其中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 81.02 亿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 43.54 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 24.80 亿元人民币。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 2020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拟申请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预测额度之外，追加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担保预测额度 50,000 万元人民币，同时，追加公司对参股公司烟台牟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担保预测额度 8,000 万元人民币。新增一个参股公司山东环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被担保对象，并新增对其担保预测额度 20,000 万元人民币。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独立董事对《关于拟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后，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万永兴先生和刘轶先生已回避表决。

由于公司业务需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对下列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2020 年度预测担保额度 (万元)	总经理办公会调剂额度 (万元)	2020 年度预测担保额度（调剂后） (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127,500	-18,500	109,000
	上海瑞茂通供	58,500	+18,500	77,000

	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			
--	--------------	--	--	--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汇金国际 2 号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黄欢喜

注册资本：18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煤炭供应链管理（制造业、金融业除外）；汽车租赁；房屋租赁；销售：煤炭、焦炭、有色金属（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前置审批方可经营的除外）、钢材、铁矿石、棉花、矿产品（除专控）、肉类、预包装食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初级农产品、饲料、饲料添加剂；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金融、期货、股票、证券类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 6,965,961,781.91 元；负债总额为 5,129,459,990.51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3,090,161,366.46 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5,129,459,990.51 元；净资产为 1,836,501,791.40 元；营业收入为 10,465,649,973.20 元；净利润为 58,362,865.54 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0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 7,904,240,144.89 元；负债总额为 5,958,399,354.57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2,942,870,740.75 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5,958,399,354.57 元；净资产为 1,945,840,790.32 元；营业收入为 7,794,451,399.25 元；净利润为 9,338,998.92 元（未经审计）。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股东情况：公司出资 130,000 万元人民币，持股 72.22%；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江苏晋和出资 50,000 万元人民币，持股 27.78%。

（二）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保税区兴业三路 17 号 3 幢 506 室

法定代表人：张首领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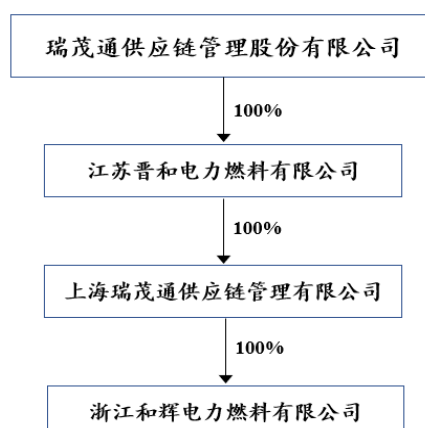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收购；食品经营；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 3,202,231,462.07 元；负债总额为 2,072,356,524.49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884,899,999.98 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2,072,356,524.49 元；净资产为 1,129,874,937.58 元；营业收入为 6,285,806,698.97 元；净利润为 34,843,581.46 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0 年三季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 4,559,289,224.37 元；负债总额为 3,374,346,417.06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1,169,525,427.72 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3,374,346,417.06 元；净资产为 1,184,942,807.31 元；营业收入为 6,772,751,239.64 元；净利润为 55,067,869.73 元（未经审计）。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股东情况： 浙江和辉为公司的三级全资子公司。



（三）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明珠大道 88 号财政局 304

法定代表人：饶锦龙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销售煤炭、焦炭；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信息咨询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 5,223,605,786.21 元；负债总额为 2,602,787,904.91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763,904,720.39 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2,602,787,904.91 元；净资产为 2,620,817,881.30 元；营业收入为 3,970,132,480.49 元；净利润为 963,216,948.40 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0 年三季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 4,626,137,333.91 元；负债总额为 2,176,847,311.29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485,200,330.56 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2,176,847,311.29 元；净资产为

2,449,290,022.62 元；营业收入为 5,220,747,889.44 元；净利润为 -11,492,475.11 元（未经审计）。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股东情况：江苏晋和为公司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四）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天培

注册资本：7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与供应链相关的信息咨询及技术咨询；物流方案设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皮棉、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初级农产品、棉副产品的销售（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燃料油的购销售。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 4,634,048,944.26 元；负债总额为 3,387,936,935.62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1,086,220,118.92 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3,387,936,935.62 元；净资产为 1,246,112,008.64 元；营业收入为 8,088,951,880.39 元；净利润为 1,057,239,883.52 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0 年三季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 5,475,200,848.52 元；负债总额为 4,290,294,030.79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1,164,950,00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4,290,294,030.79 元；净资产为 1,184,906,817.73 元；营业收入为 4,529,609,010.18 元；净利润为 -61,205,190.91 元（未经审计）。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股东情况：前海瑞茂通为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五）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那曲县拉萨南路 3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卫东

注册资本：24,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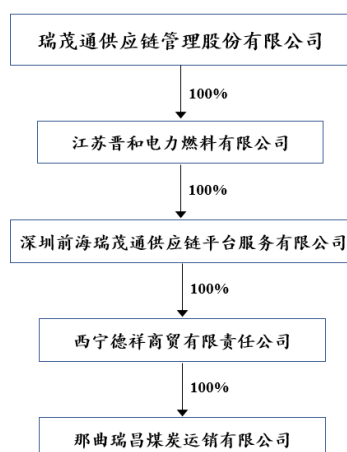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经营与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纸张、金属材料、计算机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煤炭供应链管理咨询服务、代理煤炭及其他大宗商品的采购、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 2,743,187,946.35 元；负债总额为 1,507,813,799.52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798,230,00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507,813,799.52 元；净资产为 1,235,374,146.83 元；营业收入为 2,128,380,204.39 元；净利润为 11,808,868.28 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0 年三季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 2,664,868,810.31 元；负债总额为 1,436,911,746.27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1,045,230,00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436,911,746.27 元；净资产为 1,227,957,064.04 元；营业收入为 1,998,798,583.79 元；净利润为 53,727,925.02 元（未经审计）。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股东情况：那曲瑞昌为公司的四级全资子公司。



（六）山西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治市襄垣县王桥镇五阳村（五阳焦化厂院内）

法定代表人：张首领

注册资本：7,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煤炭供应链管理；煤炭综合利用的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煤炭、焦炭、钢材、铁矿石的采购及销售；煤制品（不含洗选煤）、有色金属（不含贵稀金属）、钢材、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木材）、电气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办公用品、橡胶制品、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品、兴奋剂、危险剧毒品及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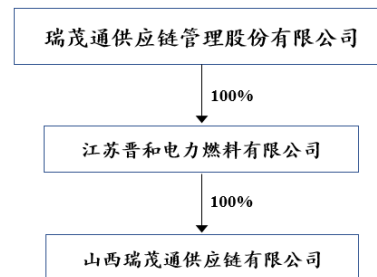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 235,691,804.23 元；负债总额为 155,485,500.71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46,000,00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55,485,500.71 元；净资产为 80,206,303.52 元；营业收入为 567,133,412.05 元；净利润为-7,840,755.45 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0 年三季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

82,287,871.88 元；负债总额为 2,545,913.57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 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2,545,913.57 元；净资产为 79,741,958.31 元；营业收入为 28,202,162.42 元；净利润为-464,345.21 元（未经审计）。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股东情况：山西瑞茂通为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七）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头路 144_164 号 9 幢 612 室

法定代表人：王兴运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棉花、棉籽、有色金属、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橡塑制品、纺织原料、化学纤维制造原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除专控）、润滑油、润滑脂、焦炭、煤炭、铁矿石、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纸制品、机电设备、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仓储（除危险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贸易代理，国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除经纪），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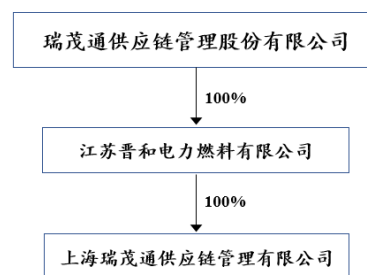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 3,311,025,494.22 元；负债总额为 2,212,668,173.98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46,605,157.62 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2,212,668,173.98 元；净资产为 1,098,357,320.24 元；营业收入为 6,452,495,442.77 元；净利润为 14,907,828.64 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0 年三季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 3,339,742,259.63 元；负债总额为 2,268,502,385.00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105,560,00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2,268,502,385.00 元；净资产为 1,071,239,874.63 元；营业收入为 6,130,353,992.05 元；净利润为 -27,117,445.61 元（未经审计）。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股东情况：上海瑞茂通为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八）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兴瑞汇金国际 A2 楼 7 层

法定代表人：朱超然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销售：煤炭、焦炭、有色金属、钢材、铁矿石、棉花、矿产品；煤炭洗选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天然气（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溶剂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液化石油气（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石油醚、煤焦油、石脑油、苯、苯乙烯、甲醇、乙醇无水、甲基叔丁基醚、煤焦酚（粗酚）、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乙烷、异丁烷、

异丁烯、丙烯、乙烯、丙烷、异辛烷、2-甲基丁烷（异戊烷）、烧焦沥青、硝化沥青、混合芳烃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 693,980,218.07 元；负债总额为 497,276,126.08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33,293,520.98 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497,276,126.08 元；净资产为 196,704,091.99 元；营业收入为 863,095,615.13 元；净利润为-3,301,624.39 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0 年三季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 1,913,799,259.84 元；负债总额为 1,712,642,689.80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30,000,00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712,642,689.80 元；净资产为 201,156,570.04 元；营业收入为 2,311,045,923.48 元；净利润为 4,452,478.05 元（未经审计）。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股东情况：公司出资 80,000 万元人民币，持股 80%；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前海瑞茂通出资 20,000 万元人民币，持股 20%。

（九）浙江自贸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 555 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6001—A191 室（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陈华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汽油、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溶剂油[闭杯闪点≤60℃]、柴油[闭杯闪点≤60℃]、煤油（含航空煤油）、石脑油、石油醚、苯、苯乙烯[稳定的]、液化石油气、煤焦沥青、硝化沥青、甲醇、乙醇【无水】、异丁烷、异丁烯、丙烯、粗苯、乙烷、乙烯、二甲苯、混合芳烃、石油原油、丙烷的

批发无仓储（凭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燃料油、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煤炭（无仓储）、润滑油、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有色金属、矿产品、纺织原料及产品、橡胶的批发、零售；商务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 484,716,289.34 元；负债总额为 283,561,022.88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42,500,00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283,561,022.88 元；净资产为 201,155,266.46 元；营业收入为 902,989,767.08 元；净利润为 2,406,228.87 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0 年三季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 327,244,693.08 元；负债总额为 130,238,115.16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 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30,238,115.20 元；净资产为 197,006,577.92 元；营业收入为 285,249,269.68 元；净利润为-4,148,688.54 元（未经审计）。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股东情况：浙江自贸区瑞茂通为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十）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杨照乾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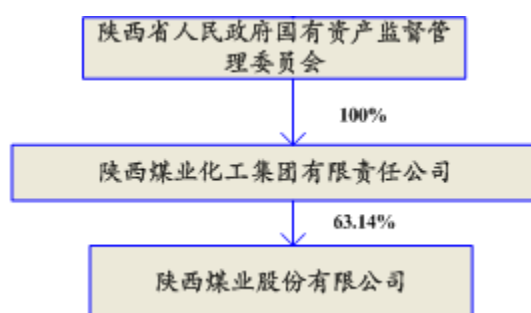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经营、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 1,266.84 亿元；负债总额为 505.14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125.16 亿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279.06 亿元；净资产为 582.54 亿元；营业收入为 734.03 亿元；净利润为 116.43 亿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0 年三季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 1,430.33 亿元；负债总额为 547.82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128.29 亿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343.5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672.07 亿元；营业收入为 641.00 亿元；净利润为 146.33 亿元（未经审计）。

控股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企业。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万永兴先生已离任陕西煤业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规定和 10.1.6 条第（二）项规定，因万永兴先生离任未满十二个月，所以陕西煤业目前仍然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对陕西煤业提供的反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股权质押反担保协议》中主债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策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中路 369 号一楼 122 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08 月 26 日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煤炭（无仓储、不含现场交易）、铁矿石、有色金属、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监控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债务人最近一年（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 35.14 亿元；负债总额为 5.05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亿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5.05 亿元；净资产为 30.09 亿元；营业收入为 34.02 亿元；净利润为 0.09 亿元。

主债务人最近一期（2020 年三季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 81.36 亿元；负债总额为 40.29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亿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40.29 亿元；净资产为 41.07 亿元；营业收入为 130.92 亿元；净利润为 0.98 亿元（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陕煤供应链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陕煤供应链的股权比例为 49%，陕西煤业持有陕煤供应链的股权比例为 51%。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山西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浙江自贸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债务人”）。

债权人：北京云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合计 1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为各债务人提供的担保金额划分请见下面担保范围所述。

担保范围：

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权人对下列债务人的主债权，保证人为以下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壹拾亿元），债权人有权根据各债务人业务实际发生情况在上述合计保证额度范围内调整各债务人的保证额度，届时拟调整一方应及时通知其他方，保证人承诺收到通知后即按照调整后的额度承担保证责任，并向债权人出具按照调整后的额度承担保证责任的书面确认。

序号	公司名称	保证额度（万元）
1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15,000
2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2,000
3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000
4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000
5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7,000
6	山西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0
7	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8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8,000
9	浙江自贸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
合计		100,000

担保方式：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的确认，虽然云成保理并非为本合同之签署方，但保证人仍为债务人与云成保理签署的《保理合同》等主合同项下所需履行的全部义务履行提供不可撤销之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

- 1、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主债务履行期限因主合同约定或因法律、行政法规等原因提前届满时，保证期间为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提前届满之日起两年。

3、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确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人承诺，自收到该等展期协议的书面通知后，立即出具对该等展期协议的书面同意，并根据展期协议的期限计算保证期间。

二、《股权质押反担保协议》

反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乙方”）

反担保对象：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甲方”）

反担保金额：不超过 49,000 万元人民币

反担保范围：反担保范围为甲方按照上述担保协议履行的不超过 4.90 亿元部分的保证责任，包括代债务人向债权人支付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垫付利息和费用等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费用。

反担保方式：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以下方式进行反担保，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并承诺履行以下保证责任：乙方以其持有的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向甲方提供质押担保。

乙方持有债务人 49%股权，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将 12.25%股权（对应金额 4.90 亿元）、2020 年 6 月 10 日将 36.75%股权（对应金额 14.70 亿元）进行质押反担保。其中 2019 年 12 月 16 日的质押反担保期限已到期。

按照本协议约定，乙方需将其持有的债务人 12.25%股权（对应金额 4.90 亿元）进行质押反担保，并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重新办理股权质押的工商登记手续。

甲方在接到债权人有关借款方违约通知或履行保证责任，代借款方向债权人偿还债务后，有权实现质押权或直接向乙方追偿，乙方同意对本协议所约定的反担保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期限：反担保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始，至上述借款清偿完毕或甲方向乙方追偿因承担担保责任而支付的所有款项、利息及费用完毕之日止。

五、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担保事项认为：本次公司担保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以及 2020 年度公司的战略部署，有利于增强全资及参股公司融资能力，确保其良性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各被担保对象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均没有贷款逾期情形出现，担保风险可控。此次担保预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事项。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预计对外担保考虑了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 2020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担保事项认为：本次追加 2020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是基于公司的发展实际及后续经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且各被担保公司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均具有相应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追加 2020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追加 2020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事

项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一致认为，本次拟对陕西煤业提供反担保是基于合资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与公司的发展战略及未来业务规划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对该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担保事项认为：本次担保是到期续作，主要是为了继续支持合资公司发展，保障其生产经营及发展的需要，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且合资公司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反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策、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审议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的关联董事。

2、本次担保为到期续作，因合资公司经营资金需求，陕西煤业为其向银行申请的授信继续提供全额担保，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陕西煤业提供反担保，反担保范围为担保协议履行的不超过 4.9 亿元部分的责任保证。因此本次拟为陕西煤业提供反担保是为确保合资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且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合资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152,847.278614 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6.95%。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817,447.278614 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2.56%。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3 日